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郁婷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沐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2,189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」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四、上訴理由。」、同法第442條第2、3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」

二、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、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112年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」、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

01 三、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本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未
02 據繳納上訴費用。被上訴人即原告係於111年3月1日起訴，
03 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,734,9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4 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5 息。是依前開規定，應適用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民事訴
06 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即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者，不
07 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,734,919元。

08 四、又本院第一審判決被上訴人本訴部分全部勝訴，上訴人上訴
09 聲明第1項係請求原判決關於本訴部分廢棄，第2項係請求上
10 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本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11 是其上訴利益應為2,734,9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189
1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13 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14 又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
15 正。

16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仕弘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蘇玉玫